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脱密本)

项目名称：广东省东部大件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东部大件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广东省东部大件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对本项目环评中的调查内容、对象及结果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3、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部大件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在深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自觉遵守深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单位对提交的广东省东部大件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相关导则编制。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东部大件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省东部大件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浪背村 1 号名人公馆 A 栋 101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16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同德社区浪背村 1 号名人公馆 A 栋				
立项审批部门	——		原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延期 ☐ 补办 ☐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厂房面积 (平方米)	1500		所在流域	龙岗河流域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预计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广东省东部大件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MC16Q）成立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同德社区浪背村 1 号名人公馆 A 栋，劳动定员 27 人，经营范围为大件垃圾、废旧家具、电器拆解、无害化处理、回收分拣、运输；垃圾清运；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厂房是租赁，租赁面积为 1500m²。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审批管理名录>的通知》（深人环规〔2018〕1 号）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审批管理名

录》等有关规定，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审批管理名录》中的“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102、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中（其他）”，需编制备案类环境影响报告表，又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中的“三十四、环境治理业，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需编制审批类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环境保护要求和建议，以及将来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开发建设者的环境责任；同时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参考决策依据。

为此，受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为 1500m²，宿舍面积为 300m²，总面积为 1800m²。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1-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一般工业垃圾回收	工业布碎	1000t	2640h
2		灯箱布碎	2000t	2640h
3		废 kt 板	1000t	2640h
4		废标签纸	3000t	2640h
5		其他固体废物（生产和生活产生的低价值无价值非危废固体废物）	13000t	2640h
6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	纺织品废弃物	1000t	2640h
7		广告物料废弃物	2000t	2640h
8		塑胶类产品废弃物	1000t	2640h
9		含塑膜纸制品废弃物	3000t	2640h
10		其他固体废物（生产和生活产生的低价值无价值非危废固体废物）	13000t	2640h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成品堆放区	约 445m ²
	2	待分拣区	约 385m ²
	3	打包区	约 330m ²
	4	宿舍	约 300m ²
储运工程	1	危废暂存区	约 100m ²
辅助工程	1	厕所	约 20m ²
	2	公共区域	约 220m ²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生产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 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2	排水	项目所在地雨污分流制, 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1.14t/a
	2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3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 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或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设垃圾堆放点, 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 后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

3、总图布置

项目所在厂房共 1 层。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及现场勘探, 项目厂房主要为产品堆放区、待分拣区、打包区、危废暂存区和厕所, 面积为 1500m²。宿舍在 B 栋 5 楼 501、502 号共 2 间宿舍, 面积为 300m²。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打包纸	——	2000kg	200kg	外购	货车运输
	打包带	——	1000kg	100kg		
	编织袋	——	1000 个	500 个		

表 1-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电		——	5000 千瓦时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新鲜水		——	700 吨/年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1-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自动打包机	——	1 台	打包固体废弃物
2	打包机	——	1 台	打包固体废弃物
3	电锯	——	1 台	拆解固体废弃物
4	地磅	——	1 台	称量固体废弃物
5	手动升降叉车机	——	1 台	协助装载打包
6	手动叉车机	——	2 量	协助装载
7	铲车	——	1 辆	协助装载
8	抱车	——	1 台	装载
9	木工锯	——	1 台	拆解固体废弃物
10	扳手	——	40 把	拆解固体废弃物
11	铁锤	——	40 把	拆解固体废弃物
12	钳子	——	40 把	拆解固体废弃物
13	手套	——	8000 双	打包固体废弃物
14	踏板	——	100 个	协助装载
15	打包铁丝	——	3000kg	打包固体废弃物
16	刀片	——	100 盒	拆解固体废弃物
17	剪刀	——	40 把	拆解固体废弃物

6、公用工程

贮运系统：项目原料及产品主要由汽车运输，储存于仓库。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5000 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供水系统：项目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在厂区内住宿。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

8、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设备属于设备调试阶段，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同德社区浪背村 1 号名人公馆 A 栋，项目所在建筑共 1 层，周围为其他企业厂房。其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表 1-6 选址用地范围坐标

X 坐标（纬度 N）	Y 坐标（经度 E）
40209.290（114°19'33.26"）	143095.743（22°44'8.53"）
40211.733（114°19'35.33"）	143154.761（22°44'8.64"）
40186.131（114°19'35.39"）	143156.032（22°44'7.81"）
40183.832（114°19'33.24"）	143094.756（22°44'7.71"）

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龙岗河流域，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示意图详见附图 6，不在水源保护区和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水源保护区示意图详见附图 5，项目地理位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示意图详见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所在厂房北面 3m 处为林地，东面 3m 处为宿舍，南面 3m 处为其他工业厂房，西面 3m 处为林地。项目所在位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图 3、附图 4。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同德社区浪背村 1 号名人公馆 A 栋，所在区域属于宝龙街道。项目所在的宝龙街道地处深圳东部，东与梓坑街道相连，西与龙城街道毗邻，南与坪山街道、园山街道接壤，北接坪地街道和惠州市。

2、地质地貌

项目区域有五华—深圳大断裂通过，呈北东方向，在深圳—横岗—龙岗之间穿过，是一条发震断裂，但其延入本市后主要在刚度较低的沉积岩或火成岩中穿行，并分散成若干条支断裂，沿线还有地热和温泉分布，所积累的地震应变能以热能形式散发。并且，目前深圳地区所处地洼发育阶段的余动期，其地震活动强度趋于减弱。深圳地区的发震潜势不强，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性极小，属弱震区。

龙岗区宝龙街道属于燕山期第三期侵入岩，岩性为黑云母花岗斑岩、似斑状黑云母花岗岩。地貌类型有低山、丘陵、台地、阶地、冲击平原。丘陵分低丘陵（100~250米）和高丘（250~500米）。台地是红岩台地，阶地包括洪积阶地和冲击阶地。

3、气候特征

深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处于亚热带和热带气候的过渡区，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内气候温暖湿润，长夏短冬，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近 20 年来（1999-2018 年）气候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1999-2018）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多年平均气温（℃）		23.35	——
多年平均最高气温（℃）		36.11	——
多年极端最高气温（℃）		37.5	2004-07-01
多年平均最低气温（℃）		5.52	——
多年极端最低气温（℃）		1.7	2016-01-24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06.41	——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22.1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3.23	——
多年平均年降雨量（mm）		2197.5	——
多年最大日降雨量（mm）		169.48	——
多年最大日降雨量极值（mm）		344.00	2000-04-14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32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57.06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11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d)	3.42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m/s)、相应风向	30.0, ENE	2018-09-16
多年平均风速 (m/s)	2.26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	NE, 18.0	——
各个风向 20 年平均频率累计值	99.89	——

表 2-2 深圳市气象局 (台) 月平均风速统计 (单位 m/s) (1999-2018)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风速	2.36	2.27	2.25	2.22	2.19	2.22	2.14	1.99	2.19	2.34	2.41	2.46

表 2-3 深圳市气象局 (台) 年风向频率统计 (单位%) (1999-2018)

风向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风频 (%)	9.49	17.98	11.79	10.71	4.6	6.4	3.47	4.48	5.56
风向	SW	WSW	W	WNW	NW	NNW	N	C	——
风频 (%)	7.91	1.82	1.74	1.34	1.99	3.04	6.43	1.13	——

表 2-4 深圳市气象局 (台) 月平均气温统计 (单位℃) (1999-2018)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气温	15.6 3	16.9 2	19.4 7	23.1 1	26.4 3	28.2 8	29.0 2	28.8 3	28.0 2	25.6	21.6 7	17.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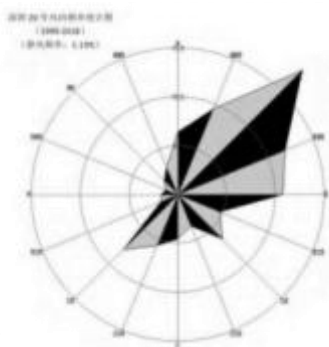


图 2-1 深圳市气象局 (台) 风向玫瑰图 (静风频率 1.13%) (1999-2018 年)

根据深圳气象站 2017 年地面常规气象资料,2017 年深圳气象站平均气温为 23.69℃, 2 月份月最低温为 16.65℃, 8 月份最高温为 29.40℃。气温和降水随冬夏季风的转换而变化, 一年内有冷暖和干湿季之分。雨热同季, 降水和热量的有效利用率高。

年平均降雨量 1519.2~2206.5mm, 多年平均降雨天数约为 140 天。降水分布不均匀, 干湿季分明。4~10 月为湿季, 其降雨量占全年总量的 90%。其中前汛期(4~6 月), 雨型主要为锋面雨, 降雨量占全年的 38-40%; (7~10 月)以台风雨为主, 降雨量占全年的 50-52%。11~3 月为干季, 降雨甚少, 一般在 150-200 毫米之间, 约为全年降雨总量的 10%。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常年盛行风为东北偏东风，风向频率为 16.7%，平均风速 1.85 米/秒，其次为东北风和东北偏北风，出现频率分别为 13.7%和 12.7%，西南风频率为 11.5%，平均风速为 3.1m/s。冬季 1 月最多风向为东北偏北风和东北风(频率分别为 24%和 20%)；夏季 7 月最多风向为西南风，东南偏东风和东风、其频率都在 10%左右，静风频率为 27%。年平均风速为 2.6m/s。

平均日照 2120 小时，年太阳辐射量 5404.9 焦耳/平方米。无霜期 335 天。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台风、寒潮、龙舟水、寒露风和干旱等。

4、水文与流域

项目选址位于龙岗河流域。龙岗河流域属于东江分系，是东江二级支流淡水河干流的上游段，发源于梧桐山北麓，河流基本从西南至东北贯穿全境，流经本区横岗、龙岗、坪地、坑梓四个街道后进入惠阳境内。

全流域面积 181 平方公里，总落差 723 米，河长 35 公里，河床平均坡降 1.14%，龙岗河是属于雨源型河流，其径流量、洪峰与降水量密切相关，径流量年变化大，枯水期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0.27 亿立方米，占全年的 7.6%，汛期 3.33 亿立方米，占全年的 92.4%。

5、区域排水设施

本项目属于宝龙街道，本项目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纳污范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横岭水质净化厂位于坪地横岭，其服务范围为龙岗区龙城、龙岗、坪地三个街道办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横岭水质净化厂分为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底投入使用，日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经 2018 年水质提升改造后，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二期工程于 2010 年初建成并投入设备调试及试运行，2010 年底转入正常生产，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经 2019 年水质提升改造后，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TN、SS 和粪大肠菌群数不低于一级 A 标准)。一期、二期工程合并总处理能力为 60 万吨/天，能基本消化龙岗河干流旱季污水，改善深圳与惠州跨市河流交接断面的水质，保护龙岗河、西枝江以及东江的水体功能，有利于深惠两市的可持续发展，切实落实《广东省跨市河流边界达标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保护东江饮用水水源。

6、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7。项目选址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见附图 2，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6，项目选址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项目选址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见附图 7，项目所在位置噪声功能区划见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区法定图则见附图 9。

表 2-5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属于龙岗河流域，现状水体功能为景观用水、农业用水，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中的规定：龙岗河水质目标为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项目所在地未为规划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商业、工业混杂，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建议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见附图 10）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见附图 2）
6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见附图 5）
7	土地利用规划	林地（见附图 9）
8	是否占有基本农田	否
9	是否位于风景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的深圳市年平均监测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日均值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其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12018 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项目	单位	监测值 (年平均)	二级标准 (年平均)	占标准值的 百分比(%)	监测值(日 平均)	二级标准 (日平均)	占标准值 百分比(%)
SO ₂	ug/m ³	7	60	11.7	12(第98百分位数)	150	8
NO ₂	ug/m ³	29	40	72.5	52(第98百分位数)	80	65
PM ₁₀	ug/m ³	44	70	62.9	75(第95百分位数)	150	50
PM _{2.5}	ug/m ³	26	35	74.3	46(第95百分位数)	75	61.3
CO	mg/m ³	0.6	/	/	0.9(第95百分位数)	4	22.5
O ₃	ug/m ³	62	/	/	137(第90百分位数)	160(日最大8h平均)	85.6

注：臭氧指标采用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进行达标分析。

由监测数据可知，深圳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宝龙街道，最终收纳水体为龙岗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中 2018 年龙岗河全河段的常规监测资料（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表 3-22018 年龙岗河全河段水质状况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大肠菌群: 个/L)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挥发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西坑断面	1.1	5.9	1.0	0.35	0.04	0.0018	0.04
标准指数	0.18	0.295	0.25	0.35	0.2	0.36	0.2
葫芦围断面	3.5	17.5	0.9	0.63	0.38	0.0015	0.08
标准指数	0.583	0.875	0.225	0.63	1.9	0.3	0.4
低山村断面	3.2	17.4	2.2	0.62	0.25	0.0008	0.05
标准指数	0.533	0.87	0.55	0.62	1.25	0.16	0.25
吓陂断面	3.5	13.5	2.8	1.70	0.40	0.0013	0.5
标准指数	0.583	0.675	0.7	1.7	2.0	0.26	0.25
西湖村断面	4.6	17.1	3.8	5.21	0.59	0.0014	0.13
标准指数	0.767	0.855	0.95	5.21	2.95	0.28	0.65
全河段	3.2	14.3	2.1	1.7	0.33	0.0014	0.07
标准指数	0.533	0.715	0.525	1.7	1.65	0.28	0.32
标准限值	≤6	≤20	≤4	≤1.0	≤0.2	≤0.005	≤0.2

注: 标准限值以 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准, 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所有指标达到Ⅲ类。划“ ”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知, 龙岗河西坑断面水质较好, 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水质控制目标的要求; 葫芦围、低山村、吓陂、西湖村断面以及全河段水质受到不同程度的有机物污染, 具体表现为:

1) 葫芦围断面, 主要水质指标除总磷超标外, 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其中, 总磷超标 1.9 倍。

2) 低山村断面, 主要水质指标除总磷超标外, 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其中, 总磷超标 1.25 倍。

3) 吓陂断面, 主要水质指标除氨氮、总磷超标外, 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其中,

氨氮超标 1.70 倍，总磷超标 2.0 倍。

4) 西湖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其中，氨氮超标 5.21 倍，总磷超标 0.59 倍。

5) 全河段，主要水质指标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其中，氨氮超标 1.70 倍，总磷超标 1.65 倍。

综合分析，龙岗河西坑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受纳水体龙岗河受到的污染，主要是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昼间在项目所在建筑北、东、南、西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监测布点见附图 3），在项目未生产的情况下，使用经校准的全自动声级计（型号 AWA6218B 噪声仪）进行噪声测量。测量数据如下：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建筑厂界北侧外 1 米 1#	52.4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
项目所在建筑厂界东侧外 1 米 2#	53.9	
项目所在建筑厂界南侧外 1 米 3#	55.7	
项目所在建筑厂界西侧外 1 米 4#	53.1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建筑北、东、南、西厂界各监测点昼间监测值 52.4-55.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外环境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转运，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工业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甚微。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围住宅及实施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性质规模	保护级别
		x	y				
水环境	——	——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区	非生态控制线						——

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3.7，声环境敏感目标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 米范围。

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本项目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四、评价适用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龙岗河西湖村断面水质目标：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18年NH₃-N达Ⅳ类，其余指标Ⅲ类；2020年全面达Ⅲ类。

2、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其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为2类环境功能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Ⅲ类标准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mg/L
		6~9	≤20	≤4	≤1.0	≤0.2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取值时段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ug/m ³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O ₃	200	/		/	
		TSP	/	300		200	
		CO	10	4		/	mg/m 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 (A)
		2 类标准	60		50		

环境质量标准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进行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

2、废气：生产工序中无生产废气排出。

3、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 年）的有关规定。

表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 水	执行标准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单位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6-2001) 中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标准值	500	300	400	——	mg/L
	横岭水质净化厂（一 期）进水水质标准	标准值	250	130	180	25	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广东省“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TVOC）等六项。

项目运营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则无 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因此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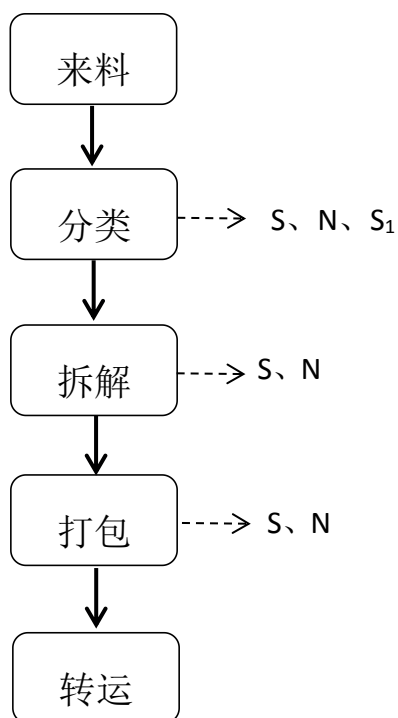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集中处理，排放量为 481.14t/a。项目污水 COD 和 NH₃-N 的总量控制通过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来实现，所以项目不单独设置 COD 和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本项目工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和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由于两者生产流程类似，将其以下流程图表示。



工艺说明：

建设单位首先会将收集回来的一般工业固废由车辆运输至厂内的暂存区，由车辆倾倒和人工卸货（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N 噪声），经人工按大小、类别进行分拣。本项目均为收集干燥、块状废料，一般不会出现黏连情况。经过地磅称重，后卸车。然后通过人工分拣将其按照类别、属性进行分类，后经打包机将分类好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打包，转运出厂。

污染物表示符号：

噪声：N 设备噪声；

固废：S 一般固体废物；S₁：危险废物

此外，项目未标识有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_0 ；员工生活垃圾 S_0 。

备注：①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与城镇生活垃圾在生产车间储存的周期约为1周，属于短周期储存，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②项目厂区内地面无需进行清洗，项目收集的物品均为固体干料且包装完好，不含油污，无须进行清洗，仅对物品进行分拣、打包暂存于暂存区，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

③项目所收集的物品不易腐烂，故无恶臭气体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W)

（1）**生活污水**：本项目拥有员工27人，在厂区内住宿，不在厂区内就餐，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60L/d，即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1.62t/d，534.6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58t/d，481.1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 NH_3-N ，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200mg/L、220mg/L、25mg/L。

（2）**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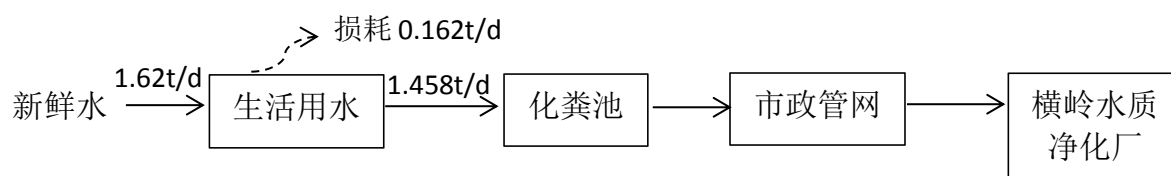


图5-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废气(G)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

3、噪声(N)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自动打包机、打包机、电锯等运行操作时产生一定噪声，噪声值约为75-80dB（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5-2：

表5-1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 dB（A）	数量 （单位）	距厂界最近 距离（m）	设备位置	车间噪声叠加值(dB(A))
1	自动打包机	75	1台	5	生产车间	82.13
2	打包机	75	1台	5		
3	电锯	80	1台	5		

4、固体废物（S）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S₀): 本项目员工 27 人, 按每人每天按 1.5kg 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5kg/d、13.365t/a。

一般固体废物(S): 本项目产生有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一般工业固废, 在分类、拆解、打包工序中, 会产生工业边角料、打包所用的废包装等, 产生量约为 0.05t/a。

危险废物(S₁): 本项目在收集工业固废和城镇垃圾的过程中, 会收集到有过期药品(废物类别: HW03 废药物、药品, 废物代码: 900-002-03)、废电池(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4-49)、废灯泡(废物类别: HW29 含汞废物, 废物代码: 900-023-29), 产生量约为 0.01t/a。

项目在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桶及危险废物存放点, 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将上述所列举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该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2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3.365t/a	环卫部门	环卫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5t/a	一般固废	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0.01t/a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 后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 生活污水 （481.14t/a）	COD	400mg/L； 0.1925t/a	250mg/L； 0.1203t/a
		BOD ₅	200mg/L； 0.0962t/a	130mg/L； 0.0625t/a
		NH ₃ —N	25mg/L； 0.0120t/a	25mg/L； 0.0120t/a
		SS	220mg/L； 0.1059t/a	180mg/L； 0.0866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365t/a	交环卫部门处置
	分类、拆解、打包 工序	工业边角料、打 包所用的废包装	0.05t/a	处理处置量：0.05t/a 综合利用量：0t/a 外排量：0t/a
	收集过程中危险 废物	过期药品、废电 池、废灯泡等	0.01t/a	处理处置量：0.01t/a 综合利用量：0t/a 外排量：0t/a
噪 声	自动打包机、打包 机、电锯	设备噪声	75-80dB（A）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50dB （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同德社区浪背村 1 号名人公馆 A 栋，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区周边主要为林地、厂房。植被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对周围植被造成的危害较小。在做好生态恢复措施后，对植被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58kg/d、481.14t/a，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项目所在地为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集水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TN、SS 和粪大肠菌群不低于一级 A 标准），排入龙岗河流域。

(2) 评价等级判断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进一步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B，可以不进行预测；仅对 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价，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表7-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连续排 放，流 量稳定	1	化粪池	隔渣	1	符合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间接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 准浓度 限值 mg/L
1	1	114.321 175°E	22.738 242°N	0.048114	横岭 水质 净化 厂	间接排 放，流量 稳定	/	横岭水 质净化 厂（一 期）	COD _{cr}	30
									BOD ₅	6
									NH ₃ -N	1.5
									SS	10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名称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生活污水	COD _{cr}	250
			BOD ₅	130
			NH ₃ -N	25
			SS	180

（3）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宝龙街道，宝龙街道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纳污范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横岭水质净化厂位于坪地横岭，其服务范围为龙岗区龙城、龙岗、坪地三个街道办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横岭水质净化厂分为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底投入使用，日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经 2018 年水质提升改造后，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二期工程于 2010 年初建成并投入设备调试及试运行，2010 年底转入正常生产，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经 2019 年水质提升改造后，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TN、SS 和粪大肠菌群数不低于一级 A 标准)。一期、二期工程合并总处理能力为 60 万吨/天，能基本消化龙岗河干流旱季污水，改善深圳与惠州跨市河流交接断面的水质，保护龙岗河、西枝江以及东江的水体功能，有利于深惠两市的可持续发展，切实落实《广东省跨市河流边

界达标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保护东江饮用水水源。

表 7-5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产生量及排放浓度、排放量

生活污水量 (481.14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 (t/a)
	COD	400	0.1925	250	0.1203
	BOD ₅	200	0.0962	130	0.0625
	NH ₃ -N	25	0.0120	25	0.0120
	SS	220	0.1059	180	0.0866

表 7-6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t/a	废水量 t/a	损耗量 t/a	去向	回用水量 t/a	损耗量 t/a	排放量 t/a	新鲜水量 t/a
1	生活污水	60L/人·d	27 人	534.6	481.14	53.46	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	——	——	481.14	534.6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48、生活垃圾转运站，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无需进行大气环境分析。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自动打包机、打包机、电锯等设备运行产生一定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0dB(A)。

（1）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项目选址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噪声级增量在 3dB（A）以下，受影响人口数量很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为二级，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可进行简要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对其他衰减效应，只考虑屏障（如临近边界建筑物）引起的衰减，不考虑地面效应、绿化带等。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距离；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本项目衰减量取 23dB(A)。

②对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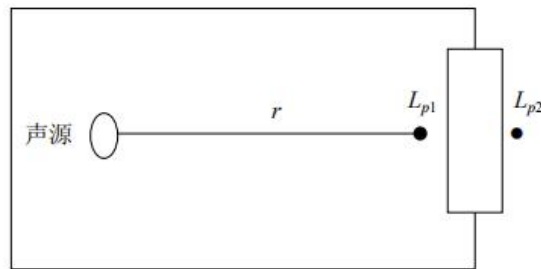


图 8-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项目 Q 取值为 1；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本项目 S 取值为 1500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声学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指南第 2 部分》，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为 0.2；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参考项目设备距离厂界的最近距离。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隔声量取 25dB(A)；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2）预测结果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本项目取 23dB（A），噪声源见表 5-2，经计算，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7 项目噪声源车间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等效声源	与厂界距离（m）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生产车间	3	3	3	3

表 7-8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LeqdB(A)）

类型	等效声源源强	治理降噪量	厂界贡献值预测值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生产车间	82.13	23	49.6	49.6	49.6	49.6
贡献叠加值	/	/	49.6	49.6	49.6	49.6
标准值	/	/	昼间≤60			
达标情况	/	/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营后北、东、南、西面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昼间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项目类别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

（2）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6.2.2.1“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占地为1500m²（≤5hm²），属小型。

（3）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 6.2.2.2“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将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7-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如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7-1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5h m²）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类别	Ⅰ类			Ⅱ类			Ⅲ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项目类别属于Ⅲ类，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有商标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需在所有涉及一般固废的来料、分类、拆解、打包的区域建设防腐防渗地面，防止一般固废的泄漏造成土壤污染。

6、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7 人，按每人每天按 1.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5kg/d、13.365t/a。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工业边角料、打包所用的废包装等，产生量约为 0.5t/a。分类收集，交由专门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收集工业固废和城镇垃圾的过程中，会收集到有过期药品（废物类别：HW03 废药物、药品，废物代码：900-002-03）、废电池（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4-49）、废灯泡（废物类别：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产生量约为 0.01t/a。项目车间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后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或传染性，或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是在操作、储存、运输、处理和处置不当时会对人体健康或环境带来重大威胁的废物。危险废物若随意丢弃处理，会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危害，因此须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负责转移和处理。

(1)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存放在厂区内单独区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一般不会造成固体废物泄露下渗污染土壤的时间。

(2)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理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八、环境风险评价及防范措施分析

（一）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有过期药品、废电池、废灯泡等。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8-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8-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极高危害（P1）	中度危害（P1）	轻度危害（P1）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

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根据表 1-3，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最大存在总量见表 8-2，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对应临界值，按以下公式计算其 Q 值。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8-2 危险性物质的临界量标准和实际发生量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 (t)	实际贮存量 q_n (t)	q_n/Q_n
1	过期药品、废电池、废灯泡	50	0.01	0.0002
合计				0.0002

由表， $Q < 1$ ，则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然后按表 8-3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8-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中，过期药品、废电池、废灯泡属于原材料，如存放过程中发生泄漏，泄漏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风险事故将污染环境、损害人体健康。

（三）环境风险分析

（1）原材料泄漏环境风险

项目在收集工业固废和城镇垃圾的过程中，会收集到有过期药品、废电池、废灯泡等，其储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泄漏环境事故风险。

（2）火灾环境风险

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3）危险废物处理不当环境风险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不当，发生泄漏或混入生活垃圾等一般性固体废物，随垃圾渗滤液的排出而进入环境，造成水体、土壤环境潜在、长期的影响。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事故风险管理

企业应假期那个安全生产管理，制订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

2.一般固废的运输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和城镇生活垃圾由供应商运至厂房内，建设单位应对供应商提出运输过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要求。

①一般固废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车辆为专用车，定人是把固定驾驶人员、装卸人员，以此保障一般固废的运输任务为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管理上保障一般固废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②运出车前应检查车内防护用品是否携带齐全有效，避免发生意外。当出现有泄漏现象时主动采取处理措施。

3.预防火灾对策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火源的管理：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

③在厂房及项目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④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4.一般固废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原料和产品放置在相应的仓库内，在贮存和使用一般固废的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②原料入库时，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间，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泄漏等应及时处理。

③装卸和使用一般固废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④一般固废洒落在地面、车板上时，应及时扫除。使用一般固废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到区域。

⑤一般固废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加强一般固废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的一般固废管理制度；定期惊醒防火安全检查，发现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治理；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和安全标识；配置沙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五）小结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原材料和产品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只要平时重视生产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本项目在落实环境风险有关规定，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并严格接受主管部门监管的前提下可将风险事故降至可控范围之内，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表 8-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东部大件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	(/)县	同德社区浪背村 1 号名人公馆工 业区 A 栋
地理坐标	经度	114°13'40.38"E	纬度	22°39'16.41"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过期药品、废电池、废灯泡等，储存于危废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泄露，引起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厂房及项目进出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③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态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九、环保措施分析

一、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可只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集中处理排放。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横岭水质净化厂位于坪地横岭，其服务范围为龙岗区龙城、龙岗、坪地三个街道办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横岭水质净化厂分为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底投入使用，日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经 2018 年水质提升改造后，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二期工程于 2010 年初建成并投入设备调试及试运行，2010 年底转入正常生产，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经 2019 年水质提升改造后，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TN、SS 和粪大肠菌群数不低于一级 A 标准)。一期、二期工程合并总处理能力为 60 万吨/天，能基本消化龙岗河干流旱季污水，改善深圳与惠州跨市河流交接断面的水质，保护龙岗河、西枝江以及东江的水体功能，有利于深惠两市的可持续发展，切实落实《广东省跨市河流边界达标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保护东江饮用水水源。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轮式装载机、带式污泥脱水机、振动给料机、螺旋洗砂机、鄂式破碎机、单缸圆锥破碎机、高效冲击破碎机、振动分选筛等设备运行产生一定噪声，噪声值较大。将其均置于室内，做好建筑墙体的吸声消声措施。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的机型；

②破碎机、筛分机等设置基础减振，对设备电机设置隔音罩，同时加强运转过程中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检修，降低因设备老化带来的额外噪声；

③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应减速慢行，严禁鸣笛，此外厂区处应辅以保安执勤，疏

导运输车辆，减少车辆拥堵概率，降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④卸装物料时应熄灭运输车辆的引擎发动机，卸装完成之后车辆应立即离开；

⑤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⑥加强厂界绿化，种植高大树木和灌木相结合的绿化带，降低对厂界外的噪声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一般固体废物本环评要求：必须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工作，设置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暂存点，将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分开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一般固废暂存点作“三防”处理，加强防雨、防渗和防漏措施，分类存放各固废，并及时、妥善处理与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故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收集的过期药品、废电池、废灯泡等，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分开贮存，其产生量为 0.01t/a，针对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应存放在密封袋内，或存放在包装桶内，并应进行加盖，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泄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经过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之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外界产生不利影响。

过期药品、废电池、废灯泡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为防止危险废物随处堆放和保证危险废物能够及时得到合理外运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本评价对危险废物暂存点提出如下要求：

①贮存区内应分区存放，禁止混存不相容危险废物；

②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系统；

④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

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委派专人看管；

⑥厂内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⑦危险废物转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总投资额 10%。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2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处理	2.0
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3.0
		生活垃圾	
		收集的危险废物	
4	合计		5.0

三、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3）废气排放设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四、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

建设方应向社会公开相关污染物排放信息，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 染 物 类 别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治 理 措 施	排 放 源	排 放 情 况			执 行 标 准		
					浓 度	速 率	排 放 量	方 式	浓 度	速 率（严 格 50%）
废 水	生活污水 （481.14t/a）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	污水排口	250mg/L	/	0.1203t/a	连续	250mg/L	/
		BOD ₅			130mg/L		0.0625t/a		130mg/L	
		NH ₃ —N			25mg/L		0.0120t/a		——	
		SS			180mg/L		0.0866t/a		180mg/L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 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 装减震垫、固定、厂 房隔声	北面厂界 1#	/	连续	昼间 60dB （A）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 50dB(A)）		
				东面厂界 2#	/	连续				
				南面厂界 3#	/	连续				
				西面厂界 4#	/	连续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 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13.365t/a	间歇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工业边 角料、打 包所用 的废包	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 司回收利用	/	/	/	0.05t/a	间歇	/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源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方式	浓度	速率（严格 50%）
		装								
	危险废物	过期药品、废电池、废灯泡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后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	/	/	/	0.01t/a	间歇	/	

十、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一般固体废物	工业边角料、打包所用的废包装	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过期药品、废电池、废灯泡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后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	
噪声	自动打包机、打包机、电锯	设备噪声	（1）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降噪措施；（2）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设置双层隔声门窗；（3）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4）合理的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作业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厂区内空地和厂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建设单位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对厂区和内部道路两旁进行绿化、美化，改善原地块生态环境。

十一、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N7820 环境卫生管理，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无相关法定图则，因此根据《深圳市龙岗中心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龙城、龙岗、坪地]组团图件》，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林地，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工业厂房，根据其提供的场地证明，其房屋租赁用途为工业厂房。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但本项目选址与城市规划不相符合，不宜长期发展，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详见附图 9。

（2）与深圳市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 年），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2。

（3）与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深圳市生活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进行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详见附图 5。

（4）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

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无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项目选址位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龙岗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Ⅲ类。

3、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它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到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无其它限制或禁止生产的内容，与“粤府函[2011]339号”和“粤府函【2013】231号”规定无冲突。

4、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龙岗河、坪山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水质净化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在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服务范围，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该水质净化厂处理，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规定。

十二、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广东省东部大件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MC16Q）成立于2020年02月27日，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同德社区浪背村1号名人公馆A栋，劳动定员27人，经营范围为大件垃圾、废旧家具、电器拆解、无害化处理、回收分拣、运输；垃圾清运；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厂房是租赁，租赁面积为1500m²。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2、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属于龙岗河流域，根据《2018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龙岗河西坑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2020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2020年水质目标要求。随着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截污管网的逐步完善，龙岗河的水质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深圳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各监测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项目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经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均在室内，在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降噪措施；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设置双层隔声门窗；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的安排作业

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作业。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在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后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

本项目根据一般固废收集、运输、贮存、日常管理过程中的防治措施：

①收集：以一般固废产生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为基准材料，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报告中核定的一般固废进行固废的分类收集。

②运输：运输单位为专业运输一般固体废物的有资质的单位，运输路线为固定路线，整个运输过程保证手机的一般固废全封闭。一般固体废物运输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物料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装卸过程应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③贮存：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措施。

④日常管理：对固体废弃物从收集、分拣、贮存的全过程实行一体化的管理。实行分类管理，鉴于固体废物的成分、性质和危险性存在较大差异，所以，在管理上必须采取分别、分类的管理办法，针对不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制订不同的对策和措施。实施并逐步完善一般固废的管理台帐制度。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候，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危险废物应存放在密封袋内，或存放在包装桶内，并应进行加盖，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的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无相关法定图则，因此根据《深圳市龙岗中心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龙城、龙岗、坪地]组团图件》，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林地，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工业厂房，根据其提供的场地证明，其房屋租赁用途为工业厂房。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但本项目选址与城市规划不相符合，不宜长期发展，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 年），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5、建议

（1）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2）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申报环保手续。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省东部大件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其选址土地利用规划为林地，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场地为租赁，租赁用途为厂房，项目在该区域主要生产作业和办公，不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若运营期内如有政策变动，须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无条件搬迁。本项目运营中若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所选地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图
附图 4-1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照片
附图 4-2	项目现状及生产现场图
附图 5	项目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地理位置与所处流域水系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地理位置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	项目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1	营业执照
2	租赁合同
3	法人身份证
4	经办人身份证
5	授权证明
6	申请报告
7	关于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10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1	审批类项目基础信息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线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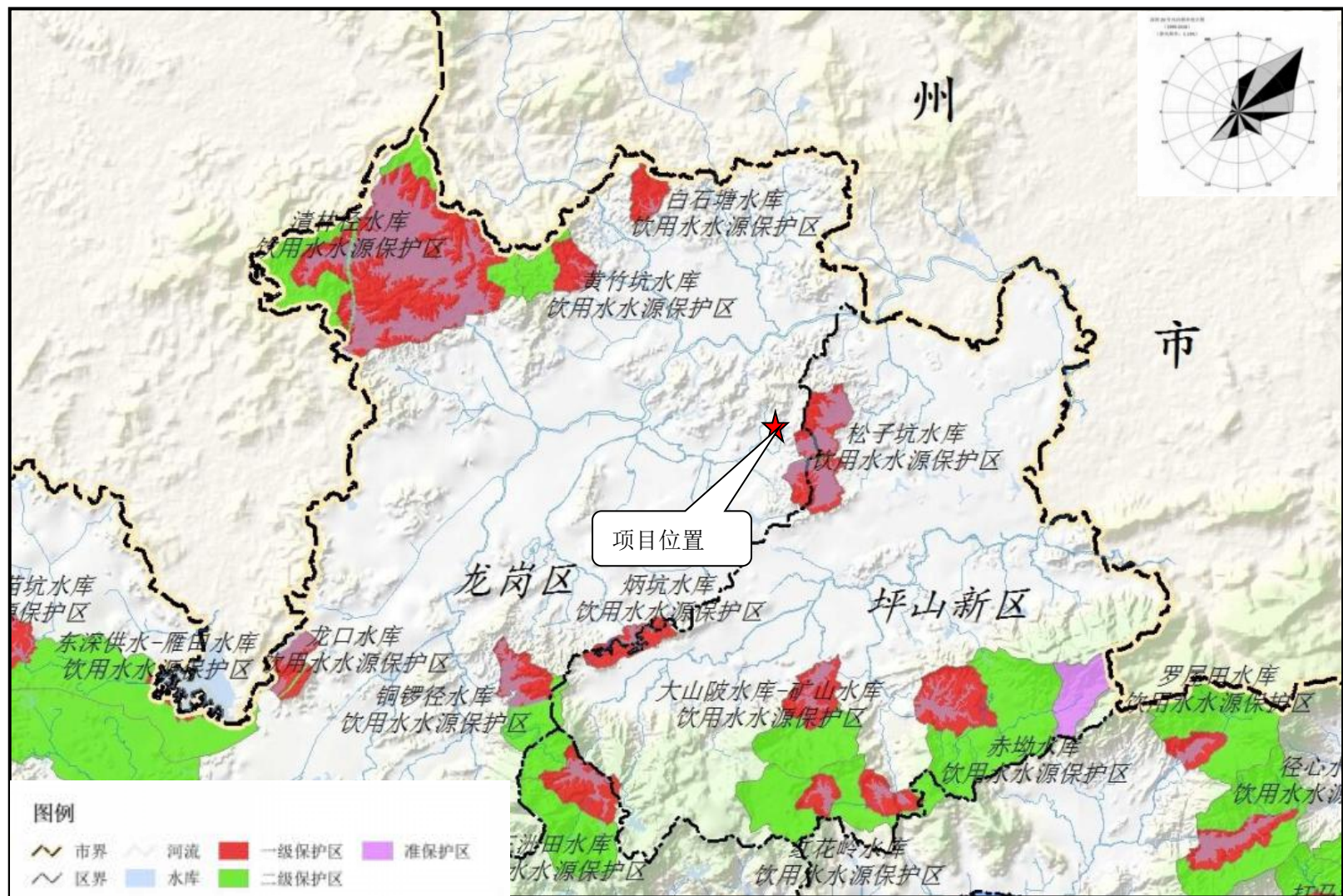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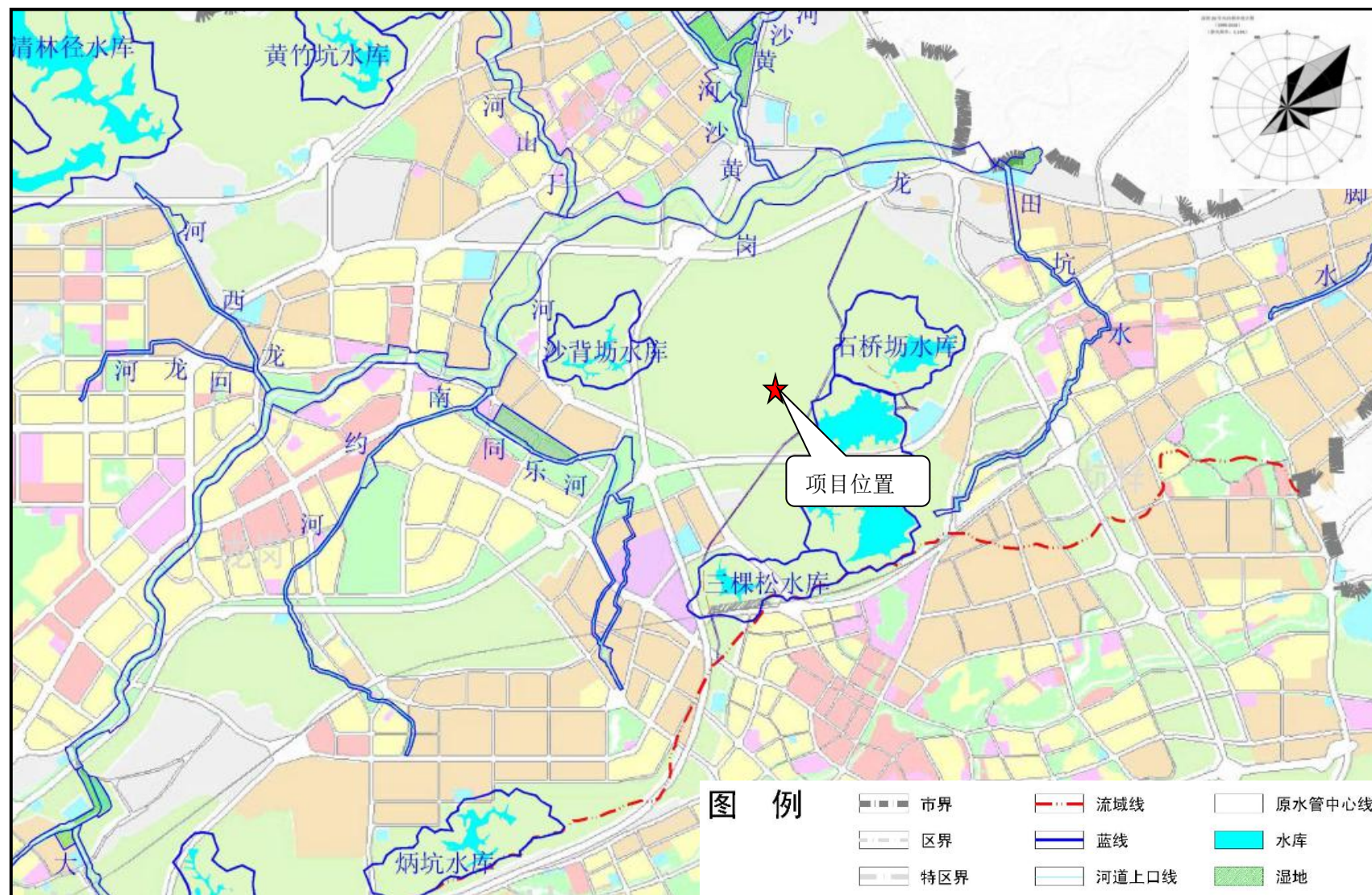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所在位置四周照片

	
项目所在位置	项目内部现状一
	
项目内部现状二	项目内部现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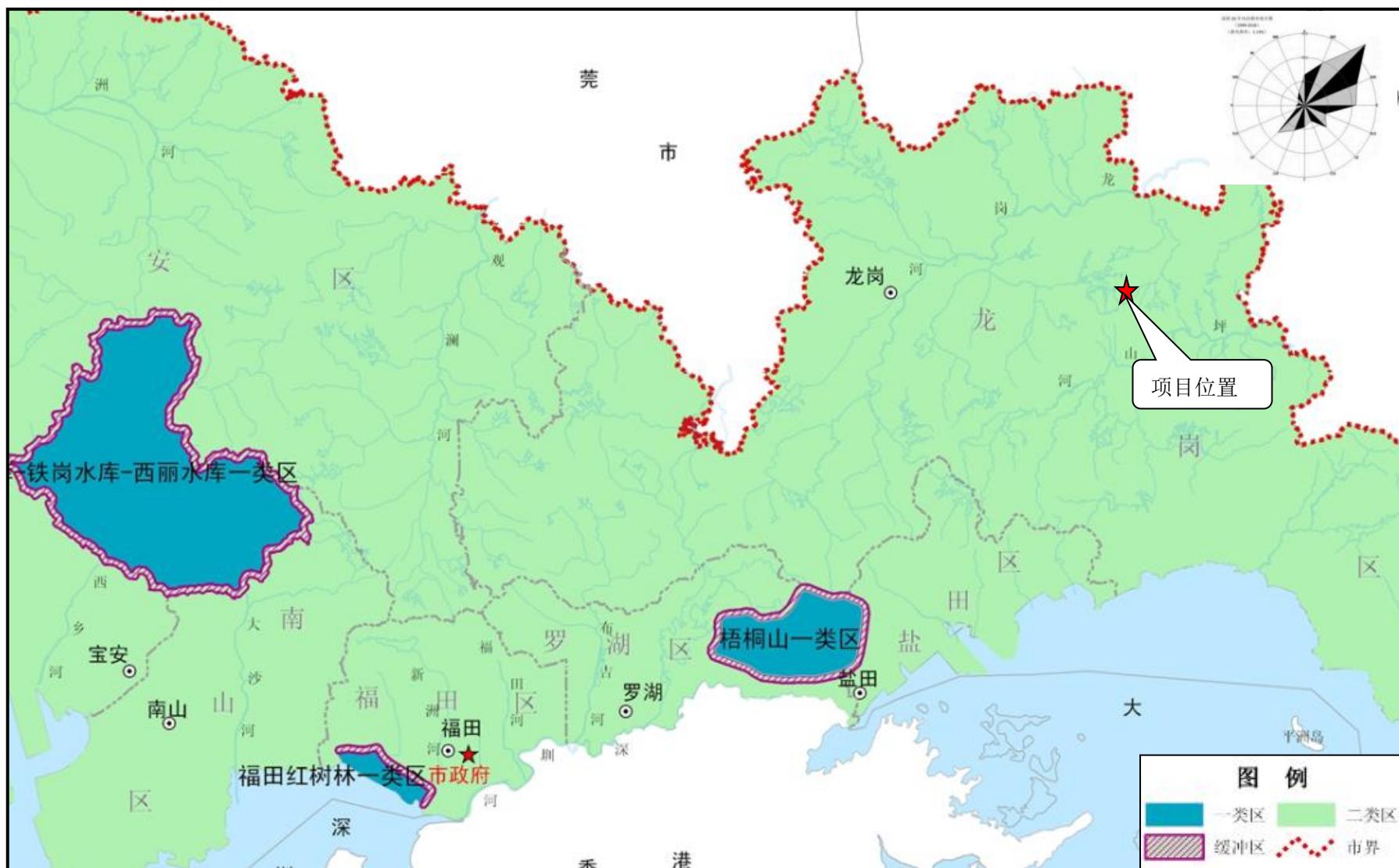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现状及生产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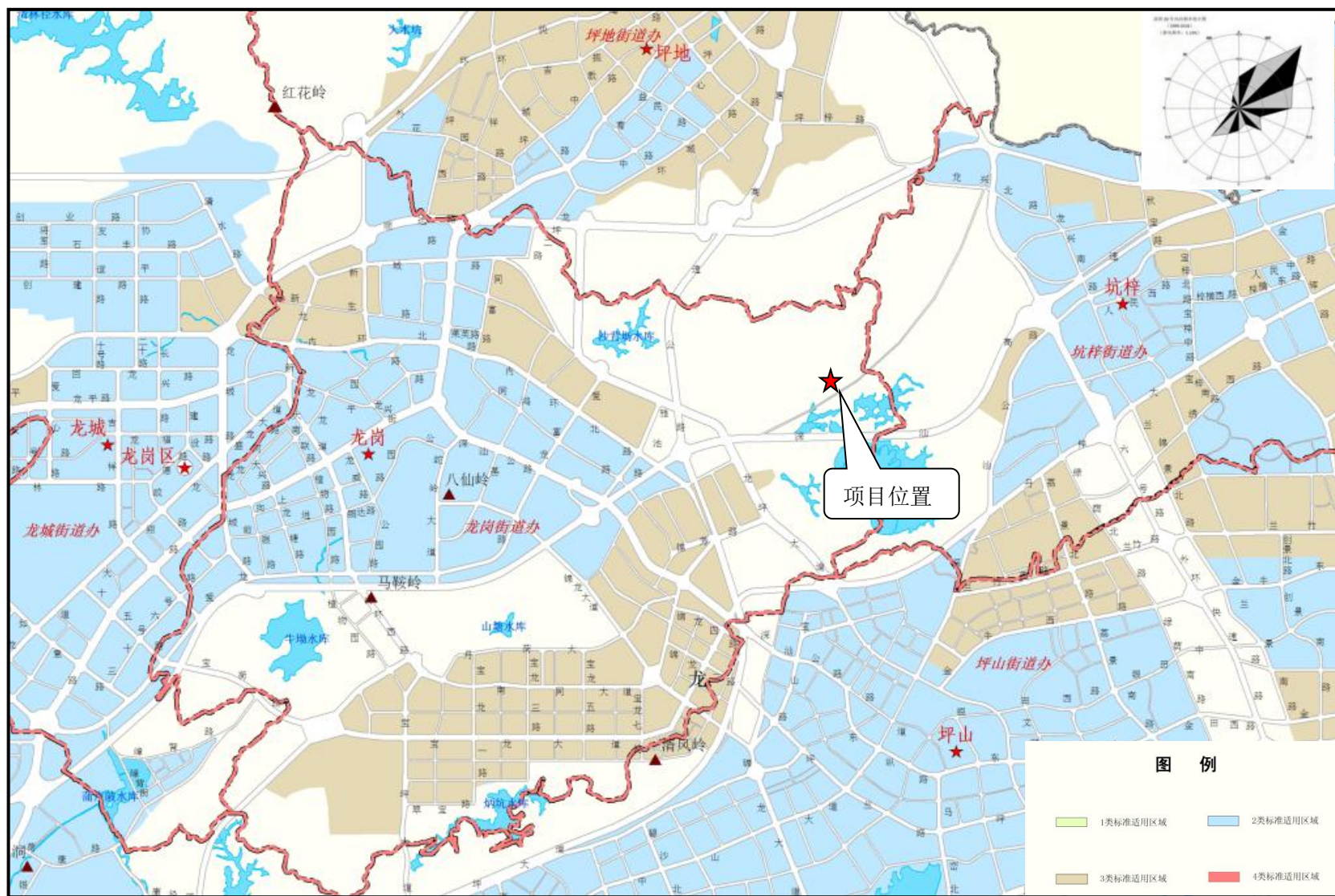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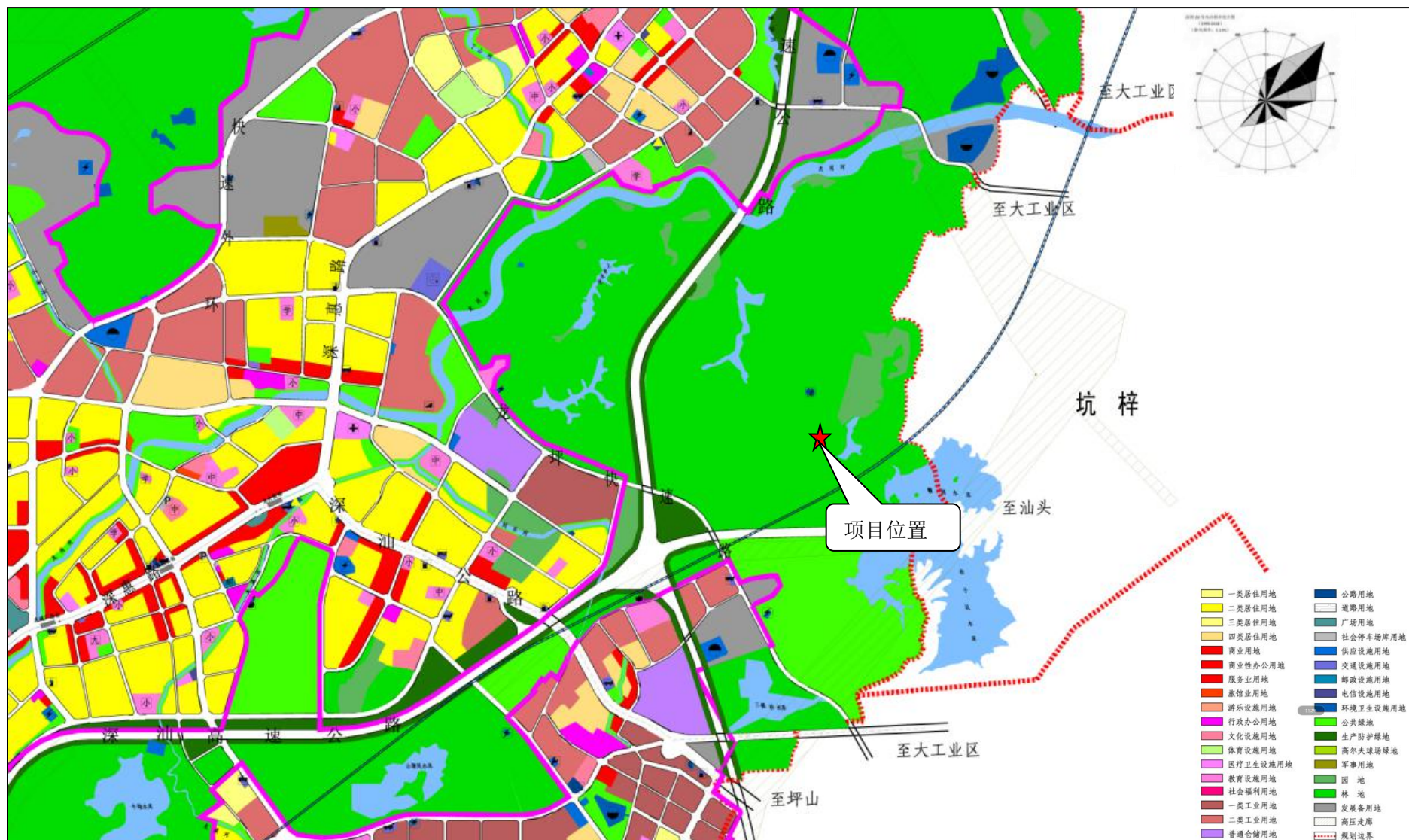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地理位置与所处流域水系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地理位置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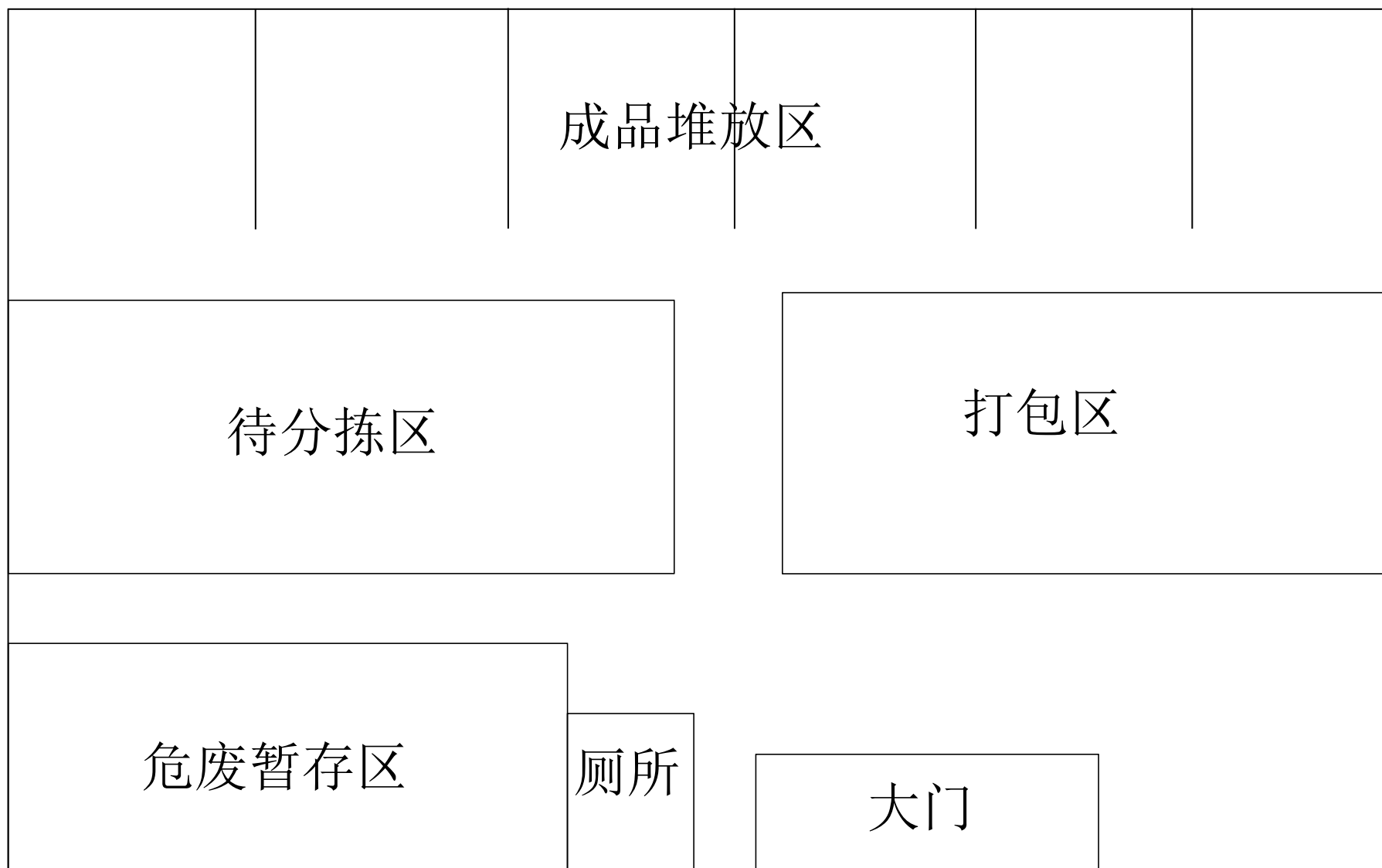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法定图则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D □	AD MS□	ASTA L2000 □	EDM S/AE DT□	CALP 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果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大气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 t/a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过期药品、废电池、废灯泡							
		存在总量/t	0.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数 ☒ 2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仓库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③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产。 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								
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附件 10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水污染影响型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文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级 ☐ ; 三级 B 级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 以下 ☐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夏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费=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BOD ₅ 、SS、NH ₃ -N）	（COD-0.1203t/a、BOD ₅ -0.0625t/a、SS-0.0866t/a、NH ₃ -N-0.0120t/a）		（COD-250mg/L、BOD ₅ -130mg/L、SS-180mg/L、NH ₃ -N-25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措施□；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 ☒ ；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